

关于 2018 年区级财政预算调整情况的报告

2018 年 10 月 31 日在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13 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任晓曼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18 年渝北区区级财政预算调整情况汇报如下：

一、区级财政预算调整事由

（一）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一是市财政局核定我区新增政府债务 10 亿元（土储专项债），其中回兴街道原科技产业园片区土地收储项目 2 亿元、空港新城仙桃街道花石片区收储项目 8 亿元。二是市财政局下达我区置换债券 10.4 亿元用于置换政府存量债务。相应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

（二）调减土地出让收入。根据我区土地市场需求和土地供给计划，拟调减 8 亿元土地出让收入，相应减少政府性基金支出。

（三）调整城市建设配套费列报方式。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市建设配套费列报方式的通知》（渝财预〔2018〕68 号）的要求，我区城市建设配套费从 2018 年 6 月 1 日起从一般公共预算调整至政府性基金预算，拟减少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 亿元，增加政府性基金收入 1 亿元。

二、2018 年区级财政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当前经济运行发展情况，结合 2018 年 1—9 月全区财政运行情况，按照“债务总体可控、预算收支平衡”的原则，区级财政预算调整为：财政总收入预算为 1977269 万元，调增 169757 万元，财政总支出预算为 1977269 万元，调增 169757 万元。经调整，区级财政预算收支平衡（见附件 1），具体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见附件 2）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调整为 1127382 万元，调减 429 万元。一是区级收入进行结构调整。其中税收调增 19444 万元，主要是去年我区土地交易量增加；非税收入调减 19444 万元，主要是教育收费纳入专户管理、捐赠收入减少。二是上级补助收入调整为 347992 万元，调减 1478 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调减 19280 万元，主要是结合已实际到位的资金情况和城市建设配套费 2018 年 6 月 1 日起调整为政府性基金预算减少。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调增 17802 万元。三是镇上解收入调整为 2000 万元，调增 1200 万元。四是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整为 76622 万元，调减 151 万元。主要原因是批准的 2017 年财政决算减少 151 万元。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调整为 1127382 万元，调减 429 万元。一是城市建设配套费从一般公共预算调整到政府性基金预算列报，以及年初预算的增人增资、基建资金、公共安全资金下达到各单位，相应调整支出科目。二是调整支出科目 24203 万元，主要是国有公司注册资金本金 1.5 亿元列支“城乡社区支出”、区科委担保和风险补偿基金 1650 万元列支“科学技术支出”、区园

林绿化处苗木采购 2216 万元列支“城乡社区支出”、镇街村居阵地建设 3340 万元列支“城乡社区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建设 1439 万元列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区水利局收回水厂和饮用水源水库补助 558 万元列支“农林水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见附件 3）

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调整为 848340 万元,调增 170186 万元。一是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调整为 574666 万元,调减 33814 万元。主要是土地成本返还收入减少 8 亿元、城市建设配套费和彩票公益金增加 4.6 亿元。二是地方政府债券调整为 255800 万元,调增 204000 万元,现已全部到位（见附件 9）。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调整为 848340 万元,调增 170186 万元。主要是收入调整变化,相应调整有关支出科目。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见附件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作调整。

三、2018 年全区汇总预算调整情况

全区财政预算调整为：财政总收入预算为 2005500 万元,调增 168557 万元,财政总支出预算为 2005500 万元,调增 168557 万元。经调整,全区财政收支平衡（见附件 5）,具体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见附件 6）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调整为 1153275 万元,调减 162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未调整,上级补助收入调减 1478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减 151 万元。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调整为 1153275 万元，调减 1629 万元。由于收入变化调整有关支出科目。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见附件 7）

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调整为 850678 万元，调增 170186 万元。其中，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调减 33814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调增 204000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调整为 850678 万元，调增 170186 万元。主要是收入变化调整有关支出科目。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见附件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作调整。

四、下步工作措施

（一）认真落实决议，提高收入质量。继续全力组织财政收入，抓好年末岁尾税收征管，进一步提高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切实保障收入质量。积极盘活存量资金，优化资源配置，加大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力度。做好与市财政局的资金结算工作，壮大财政收入总量。

（二）加快支出进度，发挥资金效益。全力加快支出执行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积极作用。建立健全预算执行、项目支出进度定期督查和通报机制，加大考核力度，明确主体责任，对资金量大的单位预算支出执行情况纳入考核。加大区级财力的统筹力度，全力保障“三大攻坚战”和教育、科技、农业等民生支出。

（三）积极培植财源，做大收入蛋糕。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四

两拨千斤”的作用，支持企业生产设备技改、研发新产品，提高市场竞争力。加大对智能制造、大数据、航空运输、金融、服务贸易等行业扶持力度，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加大对民营经济和小微企业的扶持，增强企业发展后劲，提高其税收贡献。

汇报完毕，请予审议。

- 附件：1. 2018 年渝北区区级财政预算收支调整表（草案）
2. 2018 年渝北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表（草案）
3. 2018 年渝北区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表（草案）
4. 2018 年渝北区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调整表（草案）
5. 2018 年渝北区财政预算收支调整表（草案）
6. 2018 年渝北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表（草案）
7. 2018 年渝北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表（草案）
8. 2018 年渝北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调整表（草案）
9. 2018 年渝北区政府债券预算情况表（草案）